

华泰财险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A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若所承保的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一次性给付家庭辅助金保险金，且与主险的总赔付金额不得超过被保险房屋的保险价值。

严重损坏房、危险房评定可参考国家最新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赔偿限额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危险房：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